

附件三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股交”)发行、转让的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其股权的私募债券,申请在本中心登记结算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中心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在北股交备案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债集中登记的,其股票应当在本中心集中登记存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在相

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中登记存管的除外。

第四条 本中心通过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办理可转债的集中登记。

本中心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登记其持有及变动可转债的情况，并根据投资者证券账户的记录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转让可转债的，应当通过其证券账户进行。

第六条 发行人应在取得备案许可并完成发行后，向本中心申请办理可转债的初始登记。分期发行的，发行人应在每一期发行完成后，向本中心申请办理当期可转债的初始登记。

申请通过北股交交易系统发行（以下简称“线上发行”）可转债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中心申请产品登记。本中心在线上发行结束后，根据北股交的发行结果数据，完成初始登记，无需发行人另行申请办理。

第七条 发行人向本中心申请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中心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也可以委托推荐机构会员、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机构”）向本中心申请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

第八条 发行人或其委托机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可转债初始登记申请表；
- （二）北股交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及股票已完成登记存管证

明；

（三）具有北股交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可转债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或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四）已完成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五）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指定联络人或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七）委托机构办理初始登记的，还应提交发行人对委托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八）本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本中心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发行数据，办理可转债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将相应可转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并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线上发行的，本中心根据北股交交易系统发行结果确认数据，完成初始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条 本中心依照本细则办理登记，不表明本中心对发行人或其委托的推荐机构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可转债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及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准确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可转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发行人或其委托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不

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登记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可转债通过北股交交易系统线上交易转让（以下简称“线上交易”）的，本中心依据可转债转让的交收结果，办理可转债的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本中心根据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办理以下变更登记：

- （一）线下协议转让；
- （二）继承、赠予、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引起的过户登记；
- （三）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引起的过户登记；
- （四）司法扣划；
- （五）质押登记；
- （六）转股；
- （七）发行人赎回或持有人回售；
-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壹股。

发行人股票未在本中心进行集中登记存管的，本中心不予受理相应转股申请。本中心与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合作对接机制的，按照双方约定机制办理转股事宜。

第十五条 本中心根据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

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中心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按本中心的要求，事先将用于偿还可转债转股时面值不足转换壹股部分的资金足额存入本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本中心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偿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或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发行人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可转债赎回或回售业务：

（一）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或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赎回或回售业务的申请；

（二）本中心于发行人公告的赎回登记日或回售申报期内，根据发行人约定的赎回方式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有效申报，对在本中心登记的相应可转债予以冻结存管；

（三）办理回售的，本中心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回售申报情况通知发行人；

（四）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将赎回或回售资金划入本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中心确认发行人赎回或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后，相应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并于到账日将赎回或回售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或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可转债持有人在同一交易日作出交易、转股、

回售等两项或两项以上申报的，本中心按以下顺序处理：交易、回售、转股。

第二十条 可转债提前或按期全部赎回、回售、转股、兑付的，其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业务自动终止，本中心予以公告后，视同该期可转债退出登记。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中心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系统、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本中心申请查询与自己相关的可转债登记信息。

对通过互联网服务系统等非现场办理方式获得的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以本中心确认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中心向发行人或可转债受托管理机构提供以下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服务：

（一）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发送持有人名册；

（二）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派发本息等原因，发行人或受托管理机构申领持有人名册；

（三）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机构取得持有人名册后，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持有人名册。因发行人或受托管理机构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委托本中心派发可转债本息的，应当与本中心签订可转债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并在本中心规定时间内将用于派发可转债本息的资金划转至本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中心确认发行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定办理可转债本息派发手续。

发行人委托本中心派发可转债本息，不能在本中心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中心，并按规定方式进行披露，说明原因。

发行人不能在本中心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未履行及时通知及披露义务以及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投资者未按时取得可转债本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于线上交易达成的可转债交易，本中心根据北股交交易系统转让成交结果办理清算交收。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转债线下协议转让等，本中心依据投资者的委托，办理债券和资金的结算。

第二十六条 本中心可提供逐笔全额、纯券过户等结算服务。

逐笔全额结算是指本中心作为结算组织者，对每笔可转债转让，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将买方应付资金足额划付给卖方的同时，将卖方应付债券足额划付给买方。在逐笔全额结算过程中，本中心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

纯券过户是指可转债转让达成后，本中心根据转让成交结果，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将卖方应付债券足额划付给买方，买卖双方之间的资金结算自行完成。

线上交易应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模式。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其在本中心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分别完成资金与债券的交收。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可转债转让，本中心根据可转债转让成交数据进行逐笔清算，计算出投资者每笔转让的应收（应付）资金（债券）数量，并按规定办理债券与资金的交收。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交收时点，本中心根据可转债逐笔全额清算结果，按转让成交顺序逐笔检查买方资金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同时检查卖方证券账户中债券是否足额，检查的最小单位是单笔转让数量，不办理部分交收。如单笔债券转让的应付资金或债券不足，本中心继续按转让成交顺序进行下一笔债券转让的资金、债券检查和办理交收。

第三十条 投资者应付资金、债券均足额的，本中心将相应资金从买方资金账户划转至卖方资金账户；同时将相应债券从卖方的证券账户划付至买方的证券账户。

买方应付资金不足，或者卖方应付债券不足的，则本中心做交收失败处理。由于投资者应付债券或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由违约方向对手方承担全部责任。本中心将把投资者交收违约情况报告北股交。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采用纯券过户结算方式的可转债转让，本中心根据可转债转让成交数据，检查卖方相关卖出证券账户中债券是否足额，检查的最小单位是单笔转让数量，不办理部分交收。应付债券足额的，本中心将相应债券从卖方证券账户代为划付至买方证券账户。

第三十二条 可转债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除本细则有特别规定外，适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经本中心同意，可转债采取分级结算模式，由交易经纪商具体办理投资者资金清算交收的，另行制定细则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